

海口、三亚查获一批“伪环保”制品 654箱“可降解餐具”全是假的

南国都市报8月27日讯(记者 蒙健文/图)8月26日,340余箱印有“环保”字样的一次性餐盒产品堆放在海口普洛斯新甲物流美安仓储中心某物流公司内。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线索到现场检查,发现该批货物材质标注为“玉米淀粉基环保材料”、“生物基降解材料”,看似“环保可降解”,但经初步检测,上述产品主要材质均为聚丙烯(PP)。因涉嫌违规生产销售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执法人员拟对涉事生产、销售企业立案调查,涉事厂家、经销商因涉嫌涉案数额巨大,或将面临刑事责任。

纸箱标注“生物降解”餐具 检测仪显示却是“不可降解”

8月19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接到群众举报称,前几天,有几百件标注为“环保餐盒”的产品通过物流运至海口普洛斯新甲物流美安仓储中心,因怀疑产品为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遂向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举报。

接到举报后,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组织执法人员前往现场检查,经初步检测,该批产品为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餐具。

8月26日,时机成熟,执法人员决定正式收网。记者看到,在海口普洛斯新甲物流美安仓储中心内,数百箱标注



执法人员采用手持式塑料快速检测仪对产品进行检测。

扫码看视频

有“航乐”品牌的“环保餐盒”产品堆放在一处角落。

这些产品的生产厂家名为“东莞市某乐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所使用的材料均标注为“玉米淀粉基环保材料”。然而同样材质的产品,却采用了两种截然不同的执行标准。

“产品标注的材料是玉米淀粉基,但所使用的执行标准却是完全不同。”执法人员解释,GB-T18006.3-2020标准为《一次性可降解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是指该类可降解餐饮具额在自然

界如土壤、沙土、水等条件下,或是在特定条件如堆肥化或厌氧消化条件下、水性培养液中,可最终被分解为成分较为简单的化合物,及所含元素的矿化无机盐、生物死体的一种性质;而GB/T18006.1-2009标准则为《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的标准,则是由树脂或其他热塑性材料通过热塑成型加工得到的一次性餐饮具。

此外,在另一品牌为“美星”的餐具纸箱,标注有“一站式生物降解餐盒供应商”,材质为“生物基降解材料”,

但未标注执行标准。

这些产品的真实材质是什么?为了查明真相,在物流公司的配合下,执法人员随机打开“航乐”、“美星”两个品牌的各品类纸箱,针对两个执行标准不同的产品,执法人员采用手持式塑料快速检测仪对产品进行检测,结果显示,随机抽取的餐具竟是PP聚丙烯材质,属于海南省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名录(第一批)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

一次性餐具“挂羊头卖狗肉” 厂家和经销商或面临刑事责任

经执法人员清点,现场发现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共计340余箱。“除了违规向我省销售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外,生产厂家、经销商还可能触犯了刑法。”执法人员称,执法人员拟对涉事生产、销售企业立案调查,若后期调查发现假冒生物降解餐具涉案数额超过5万元,涉事厂家、经销商或将面临刑事责任。

27日上午,记者了解到,根据海口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提供的这一案件线索,三亚市综合执法局成功查获一个销售、储存假“生物降解餐具”窝点,现场查扣假“生物降解餐具”10个种类314箱,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当中。

专题

2024年居民医保最新缴费标准公布 稳步提升基本医疗保障水平

近日,国家医保局会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做好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分别较上年增加30元和20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670元和400元。

继续加大对居民医保 参保缴费补助力度

为积极适应人均预期寿命不断增长、医疗消费水平持续提升的形势,巩固提高居民医保待遇水平,《通知》明确,2024年各级财政继续加大对居民医保参保缴费补助力度,同时居民个人缴费增幅适当降低,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分别较上年增加30元和20元,每人每年分别不低于670元和400元。

国家医保局指出,这是自2016年以来个人缴费新增标准首次低于财政补助标准。需要说明的是,在人均预期寿命不断增长、医疗消费水平持续提升的背景下,合理提高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标准是巩固提升待遇水平和确保制度平稳运行的客观需要。此外,《通知》还要求同步优化大病保险筹资结构,强调各级财政补助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不得挤占、挪用。

稳步提升 基本医疗保障水平

《通知》明确,要求稳步提升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增强大病保险精准保障能力、加强居民医保生育医疗费用保障。继续巩固住院待遇水平,稳步提升门诊保障水平,全面推动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政策落地落实。合理确定大病保险起付标准、报销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大病患者高额医疗费用保障精准度。将产前检查费用纳入门诊保障,合理提高住院分娩生育医疗费用保障水平。

《通知》要求,推动制度政策规范统一,要求各省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待遇清单三年行动方案“回头看”,积极稳妥推动基本医保省级统筹,按照国家明确的方向探索连续参保激励约束措施,同时逐步统一集中征缴期。

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

《通知》要求,抓好医保综合帮扶政策落实,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工作,确保两类人员参保率不低于99%。其中,按规定落实好医疗救助分类资助参保政策,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度提高定额资助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加大倾斜救助力度。

常态化开展高额医疗费用负担患者监测预警,进一步强化信息共享和部门间工作协同,积极引导慈善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保障。

对连续参保人员 设置激励措施

近期,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建立对居民医保连续参保人员和零报销人员的大病保险待遇激励机制。连续参保激励是连续参保满4年,之后每连续参保1年,可以享受连续参保激励,按照规定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零报销激励是当年基金零报销,次年可享受激励,按规定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两项措施独立设置,均自2025年起执行,符合激励条件的,均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每次提高均不低于1000元,大大高于个人缴费的400元。

《通知》要求,各省应按照国家明确的方向,对连续参保人员和中断缴费人员分别设置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措施,并严格执行。

推动制度政策 落实落细落好

《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医疗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确保政策措施落实落细。要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要求,打通服务堵点、难点、节点,力争实现高效办、集成办、便捷办。

要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和运行分析,确保不出现系统性风险。要在各地政府统一组织下,压实工作责任,强化部门协同,完善体制机制,调动基层工作积极性,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同时合理引导社会预期,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洪旭)